



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 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修正簡介

談虹均¹

壹、前言

為保障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且以農業維持生計者（簡稱實際耕作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以協助渠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得以加入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簡稱改良場）受理申請件數計 322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共 237 件，實際耕作者申請人平均年齡約為 40 歲，其中以達到本要點所訂經營面積規模申請者占

56%，以本人全年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之憑證申請者占 27%，以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憑證申請者占 17%。

為減輕實際耕作者農忙時每年檢送申請文件之負擔，及簡化改良場辦理現地勘查作業，並保障渠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農民參加農保權益，農委會爰修正本要點，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農輔字第 1080024285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貳、要點修正說明

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農輔字第 1080024285A 號令修正發

布本要點規定，主要共修正 6 點，內容說明如下：

- 一、擴大從農工作證明申請對象，刪除「百大青年農民、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成員、通過四章一 Q 驗證及通過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身分類別限制，回歸以實際耕作條件予以認定。（修正規定第 2 點）
- 二、因應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修正，配合修正申請從農工作證明時，應檢具之文件。（修正規定第 3 點）
- 三、配合改良場審查實務需求，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之，並增列得請申請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之規定。

¹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修正規定第 4 點)

四、為減輕實際耕作者每年重新申請之負擔及簡化改良場每年辦理現地勘查作業，爰將改良場核發之從農工作證明，訂定有效期限為 3 年，核發時由改良場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以利實際耕作者後續申請參加農保作業；並增訂改良場得廢止從農工作證明之情形。（修正規定第 5 點）

五、為維護實際耕作者之權益，其於資格條件異動或從農工作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前 3 個月，應主動申報或重新提出申請。

(新增規定第 7 點)

六、改良場核發從農工作證明後，於必要辦理現地勘查時，實際耕作者應配合現地勘查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新增規定第 8 點)

參、結語

由於口頭約實際耕作者擬申請從農工作證明，需經改良場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地勘查、口頭詢問及實質審查認定，確認實際耕作者申請人確實具備實際耕作之技術及能力，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過程嚴謹，證明核發後亦會進行後續追蹤管理，口頭約實際耕作者只要持續實際從事農業

工作，於從農工作證明之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再次向改良場申請審核並取得新的從農工作證明，即可持續維持其農保資格享有保障。農委會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並修正本要點規定，並適時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力求落實保障以口頭約定使用他人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權益。（註：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條文，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查詢閱覽。）



改良場派員至實際耕作者申請之農地（種植南瓜及百香果）辦理現地勘查，進行實質審查訪談，並由研究人員同時對農民之南瓜栽培管理給予技術指導。

圖片提供：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改良場派員至實際耕作者申請之農地（種植敏豆、紅豆）辦理現地勘查。

圖片提供：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